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2025〕009号

当事人名称：建平县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258732816X8

地址/住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张家营子镇化石里沟村

我局于2025年3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年生产200万吨硅石破碎项目，破碎车间主体已建成（C125颚式破碎机1台、CS440圆锥破碎机1台、CH660圆锥破碎机1台、3.5m*7m振动筛2台、800mm输送机（带）40米、MC120脉冲除尘器2台、MC240脉冲除尘器1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3月26日由企业法人徐军提供的当事人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3月26日由企业法人徐军签字提供，证明法人身份信息）；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企业生产矿长张再东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20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由企业法人徐军签字确认我局执

法人员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5、《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照片 4 张，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证明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7、建平县金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一份(2025 年 3 月 26 日由企业法人徐军提供，证明该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8、《建平县金晟矿业有限公司为了解年生产 200 万吨硅石破碎项目总投资额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一份(2025 年 4 月 17 日由企业法人徐军提供，证明破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09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参照《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十一条：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分局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环评类第一项要求：违法行为类型：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自由裁量取值为5%；建设生产情况：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自由裁量取值为10%；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自由裁量取值为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该公司积极配合检查自由裁量取值为0%；是否及时整改：及时停止建设的自由裁量取值为0%；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两次投诉自由裁量取值为5%；企业规模类型：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减10%。你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显示总投资为叁佰零壹万肆仟陆佰玖拾壹元整（¥3014691.00）。罚款金额=（5%+10%+5%+0%+0%+5%-10%）×（3014691.00×5%），自由裁量比取值比例15%。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壹拾元壹角捌分（¥22610.18）。

依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一章总则第四条裁量原则：“（一）合法原则。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分局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除有法定的

加重或减轻处罚情节外，一律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金额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最低限额 1%。因自由裁量金额未达到最低限额 1%，所以处该项目总投资额 1%的罚款，罚款叁万零壹佰肆拾陆元玖角壹分（罚款金额=3014691.00×1%）。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零壹佰肆拾陆元玖角壹分。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冠卿

电话：13842117716

地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122400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建平县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被处以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 朝建环罚〔2025〕009 号。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将把行政处罚信息上报至“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进行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可在相应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后，提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系人：王华

咨询电话：13591875252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5日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送达当事人。